



东方招标
OITC

渭南市第一医院东院区装修改造项目

(后期改造增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OTXA-2210111244

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合同范本

第四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项目需求书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项目概况：

渭南市第一医院东院区装修改造项目（后期改造增加工程），位于渭南市临渭区胜利大街，现需对渭南市第一医院东院区装修改造项目（后期改造增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在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209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1月1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OTXA-2210111244

2. 项目名称：渭南市第一医院东院区装修改造项目（后期改造增加工程）

3. 项目地点：渭南市临渭区胜利大街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项目概况：总装饰装修面积6060m²，建筑高度18m，主体结构为剪力墙结构，本次计算范围为土建部分：本工程二层室内地面局部改造，其中：亲子训练室、早教室、儿童康复治疗室、婴儿运动治疗室计入基层及面层做法，其余部分只需计入基层做法，一层至四层增加钢构检修钢平台，四层露台局部改造拆除等工程；安装部分：本次计算范围包含弱电改造工程、增加灯具、开关及插座等工程。

6. 预算价：244.264万元人民币。

7. 工期：45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
（陕财办采〔2018〕23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资质或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须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工程证明（提供无在建工程的承诺函）。

3.2 供应商及项目经理信息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1月1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209标书发售室（可在线购买，联系邮箱：3378446942@qq.com；联系人：蒙小姐，联系电话029-85395209）；

注：购买磋商文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开票信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开票信息）。（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3. 项目咨询人：史茜、张秘，联系电话：029-89585685

4. 售价：500元/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1月16日14:30时（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208-1室

2.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供应商在磋商当日按时递交的响应文件。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
2. 地点：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208-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购买方式：

1. 供应商可以电汇的形式支付磋商文件款（应以公司名义汇款至下述指定账号）。

开户名称：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二路支行

账号：129910095710606

2. 以电汇方式购买磋商文件和递交磋商保证金的，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及用途（如未标明项目编号，有可能导致磋商无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渭南市第一医院

地 址：渭南市临渭区胜利街 35 号

联系方式：查老师 0913-25550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208-1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茜、张秘

电 话：029-89585685

邮 箱：oitc_xian1@163.com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目号	内容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7	磋商文件的质疑
7.3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接收方式：电子邮件、邮寄、当面递交纸质版</p> <p>联系部门：业务一部</p>

条目号	内容
	联系电话：029-89585685（史茜、张秘） 电子邮箱：oitc_xian1@163.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208-1 室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p>为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范和统一，供应商须按以下两部分组成及顺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应由供应商对以下目录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附件 1--报价函（统一格式） *附件 2--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 *附件 4--项目需求逐条应答表（统一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统一格式）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6-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6-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6-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必须提供，但由专业担保机构已出具磋商担保函的除外） 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6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8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如：质量认证、荣誉证书等） 附件 7--磋商保证金说明函（统一格式）

条目号	内容
	附件 8—磋商保证金保函格式（统一格式） 附件 9—成交服务费承诺书（统一格式） *附件 10——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及人员安排（格式自拟）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附件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或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证明资料、此格式可自拟） 附件 13——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格式（格式见附件） *附件 14——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供应商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等） 注：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应答简单复制磋商文件内容，或全部响应仅以“符合、满足”应答，未提供基本技术参数指标和功能描述的，将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
11	报价
11.1	供应商需报出磋商文件中分项报价表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
11.5	工期：详见第五部分
*11.6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需（ 此项目包限价、包施工，含新增弱电软硬件系统接入院区主系统的所有费用在本次工程中一次计入，不另行计费。 ）
12	报价货币
12.1	报价货币：人民币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 贰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银行保函或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

条目号	内容
	<p>具的担保函。</p> <p>(1)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报价有效期；如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则必须采用所附的“磋商保证金保函格式”中的条款及格式，否则磋商被拒绝；供应商应承担磋商保证金保函开具、递交、退还、通知及核印等产生的一切相关银行费用。</p> <p>(2) 使用电汇形式的，磋商保证金必须从境内银行账户转出，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否则磋商被拒绝：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截止期前将全额保证金转入下述指定账号，并将“保证金电汇凭证/保函”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p> <p>采购代理机构银行信息： 户名：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二路支行 银行帐号：129910095710606</p>
13.3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报价有效期。
14	报价有效期
14.1	报价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 90 日历天。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5.1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 U 盘两份。（报价资料每页加盖公章，一式一份密封盖章）
17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于 2023 年 1 月 16 北京时间 14:30 时前送到（或邮寄）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208-1 室。
17.1	详见磋商邀请书
17.3	详见磋商邀请书
21	评审的原则和方法
21.2	评审办法 1. 磋商小组经与通过初审的各供应商磋商后，将要求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条目号	内容
	<p>1) 如果经磋商后,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技术参数 (“*” 参数) 或超出偏差范围, 将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p> <p>2)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产品技术要求和配置进行报价, 如有缺漏项, 将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p> <p>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最低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定标。</p> <p>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表。</p>
22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2.2	<p>磋商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 将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2.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方式不符或金额不足; 3.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 或签字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书的; 4. 供应商有违法违纪行为,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5.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6. 供应商以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价格恶意参与报价的; 7.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为: 按综合评价得分排名确定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不适用。
32	成交服务费
32.1	成交服务费:

条目号	内容
	代理服务费的金额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标准计算。 确定成交人后3日内，向由中标人（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注 1:

-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磋商截止期，即查询供应商截止到磋商截止期的信用信息记录。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供应商，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为采购项目提供初步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但由专业担保机构已出具磋商担保函的除外）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何一期纳税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何一期缴费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	<p>供应商须具有：</p> <p>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资质或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须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工程证明（提供无在建工程的承诺函）。</p>
结论	

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不通过”表示该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是否满足服务需求
2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3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 90 天
4	是否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5	磋商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且磋商报价没有超过采购预算价
6	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是否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是否将认定该供应商报价不合理
7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要求，且没有重大偏离（须满足带*条款）
8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磋商条款的
9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是否不属于磋商无效的
结 论	

注：1、供应商分栏中填写“O”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汇总结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附表 3：评分标准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按标段分别磋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满分为 100 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30 分
2	技术	40 分
3	价格	30 分
总 分		100 分

商务部分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响应人财务状况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21 年度经合法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中的资产状况、经营状况，优得 5 分，良得 3-4 分，差得 1-2 分。
2	主材要求	5 分	主材设备的参数及接口，对应主院区数据机房实现无缝对接，并提供相应方案及佐证资料，方案合理佐证资料齐全得 5-4 分，方案及佐证资料不齐全得 3-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企业信誉	2 分	响应人获得纳税信用 A 级证书的，得 2 分，不提供或缺项的得 0 分。
4	项目业绩	12 分	响应企业在 2020 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施工经验项目业绩，每提供有效合同得 3 分，累计最高得分为 12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合格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5	售后服务体系及计划	6分	售后服务计划：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维护响应计划进行评分，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时间、售后服务评价、培训等方面，由评委进行评议并在0-6分之间进行评分。优得6分，良得3分，差得0分。
6	价格部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技术部分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6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内容规范完整，编制投标文件合理有序，切合本项目有优化方案思路）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优秀5-6分，良好得2-4分，一般得1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分	（解决工程问题能力/技术能力，施工方案）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优秀5-6分，良好得3-4分，一般得1-2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有符合本项目工程的质量管理目标和质量管理体系、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隐蔽工程验收规定以及计量、测量、试验管理规定现场安装操作标准流程关键控制点及执行状况。）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优秀5-6分，良好得3-4分，一般得1-2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要求。）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优秀5-6分，良好得3-4分，一般得1-2分。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和环境保护措施，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优秀5-6分，良好得3-4分，一般得1-2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分	（应有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优秀5-6

			分，良好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
7	资源配备计划	4 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求）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优秀 4 分，良好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
<p>1)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p> <p>2) 个人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p> <p>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注：**1、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1.1 磋商响应分包的所有产品进入节能清单（有效期内）的，其评审价=磋商最终报价*（1-3%）；（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1.2 磋商响应分包的所有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其评审价=磋商最终报价*（1-1%）；（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1.3 磋商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监狱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1.3.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3.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3.1.2 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承担的服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服务。

1.3.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承担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承担服务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4 本办法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

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5 评审价的计算：

1.3.5.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磋商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磋商最终报价*（1-12%）；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磋商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磋商最终报价*（1-6%）。

1.3.5.2 报价人为联合体报价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磋商最后报价*（1-2%）；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磋商最后报价*（1-3%）；

与监狱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磋商最后报价*（1-2%）。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其评审价=磋商最后报价*（1-2%）。

1.3.6 符合（财库[2019]27号）文件规定的投标产品或成交供应商：

1.3.6.1 投标产品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1.3.6.1.1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3.6.2 成交供应商为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1.3.6.2.1 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项目包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

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4、对非单一产品采购的项目包，在各包中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技术商务评审依据

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技术评审表》内容，提供响应的资料文件，不提供将导致该项不得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是合格供应商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根据《商务评审表》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5. 供应商根据《技术评审表》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6. 投入本项目技术团队证书及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7.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8. 工期保证措施。
9. 服务响应时间及方案。
10. 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定义

-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3 “采购人”指渭南市第一医院
- 2.4 “服务”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提供的需求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4、 磋商费用

- 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合同范本

第四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项目需求书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以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6.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3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6.4 在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后的磋商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适当调整采购需求，并将有关调整内容告知所有合格的供应商，供应商可据此调整最终报价。

7、 磋商文件的质疑

7.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晚于磋商开始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7.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期外提出的质疑及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非“一次性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7.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潜在供应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8、要求、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报价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报价可能被拒绝。

8.2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8.3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四部分附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文件。

11、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附件的报价表格式填写单价和总价。报价如果出现单价与总价不符的，以单价为准。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函内容与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2 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报价一览表的报价相一致，且已包括供应商若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价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11.3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11.4 供应商按上述 11.1 和 12.1 款要求报价并填写报价仅供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评审方便，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1.5 分项报价表应包括：

(1) 主机和标准附件价格

(2) 验收、安装、调试、培训及《技术规范书》中规定的其它服务费用。

(4)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报价货币

12.1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币种填报。

13、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

13.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3 磋商保证金的具体金额、形式详见第二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任何未按以上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3.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予以无息退还。

13.6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缴付成交服务费后，予以无息退回。

13.7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A) 如果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或

(B) 成交供应商如果：

(i) 未根据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ii) 未按第32条规定缴付成交服务费；或

(iii) 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4、报价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报价有效期不足的地报价将视为非响应性应答被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4条报价保函的有关规定在保函延长期内仍适用。

15、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编上页次，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5.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后者须将“法人代表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人小签，未曾修改的印刷样本除外。

15.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

15.4 传真或邮递报价概不接受。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信封、磋商保证金分别以封装袋分别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信封”、“磋商保证金”字样。电子版文件随“正本”递交。

16.2 封装袋封面均应注明：

-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正本或副本

(2) “在_____年__月__日__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3)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原封退还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3 如果未按16.1和16.2条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6.4 报价信封内须装有如下内容：

(1) 报价函原件

(2) 报价一览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应同时附有内容相同的报价表）

17、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和地点

17.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款的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截止日期履行。

17.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地点。

17.4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或拟派本项目主要负责的项目经理必须出席磋商。

18、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的磋商响应文件。

19、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

19.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6和17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或“撤回报价”字样。

19.3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且已提交最后报价至14款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13.7（A）条规定

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及评审

20、磋商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0.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直至向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小组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0.2 在评审和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磋商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方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以不正当手段参与竞争，其报价及在磋商中的任何承诺将被拒绝。

21、评审的原则和方法

21.1 评审原则：

- 1) 评审过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择优的原则；
- 2)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磋商；
- 3) 对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都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
- 4) 对于国内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根据相关规定对符合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的供应商的价格给予相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附表3：评分标准后附备注）。

21.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有否计算错误；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22.2 磋商小组将拒绝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非响应性报价，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响应性报价。

23、磋商

23.1 经过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其进行磋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以及必要时根据本须知6.4款所进行的调整，磋商小

组将与各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并根据各轮次的磋商内容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为保证所有合格供应商的合法权利，整个磋商过程对每个供应商都将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则

24、最终报价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磋商最终报价，超过规定时间递交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5、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26.1 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六、 授予合同

27、合同的授予标准

27.1 除第 26 款规定外，合同将授予磋商小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7.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报价、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28、资格后审

本项目不适用

29、成交通知书

29.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发布信息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供应

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第7.2条和第7.3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及后果。

29.2 在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29.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4 采购代理机构在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将向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未成交结果通知书》。

30、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约后30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成交供应商没有违约行为，其履约保证金在产品质保期结束后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32、成交服务费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第三部分：合同范本（仅供参考，以成交后双方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注 1：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注 2：签订合同

2.1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所有不合格的报价。

2.2 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

3.3 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将于成交通知书签发后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签订施工合同。如因成交单位原因造成不能按时签订施工合同的，采购人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自筹 。
5. 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

渭南市第一医院东院区改造项目（后期改造增加）。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1、通用条款按 2017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条款执行。
- 2、通用条款中若与专用条款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以及招标补遗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认质认价文件、工程签证文件、变更通知；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或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建筑工程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4.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在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解释时，专用条款效力优先于通用条款效力。专用条款是双方当事人对通用条款的特别约定，两部分条款按照序号比时使用；如有专用条款中未涵盖的部分，参照通用条款执行，如专用条款已进行约定，则效力优先于通用条款中相同序号的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日期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中标后约定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发包人约定内容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发包人约定套数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承包人承担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发包人约定内容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发包人约定内容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发包人约定内容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 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1.2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

为质量评定验收合格标准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发包人约定内容。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发包人约定内容。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

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造成灾害性影响的地震、风、雨、雪、洪水自等自然灾害_____等；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5.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按照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设计，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变更设计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出的变更设计属于合理化建议，发包人因此获得收益的，发包人应当给予承包人适当奖励。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清单中漏项、新增及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设计变更图、现场签证为准。费用计算按照招标控制价约定的计价依据和方法计算综合单价，再按招标时投标总价与招标控制价的降幅比例确定综合单价。2、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或其他因素导致工程量变更，依照发包人相关内控管理制度进行管理，综合单价不变，原合同价中措施项目费按照工程量比例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10.6 暂估价（如有）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6.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6.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7 暂列金额（如有）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

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不调整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支付至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90%，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金额 97%，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满符合要求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要求

13.1 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质量验收应符合相关质量评定及质量验收的有关规定，施工验收时，成交人应提供以下资料

13.1.1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或检测报告。

13.1.2 施工记录。

13.2 竣工验收标准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验收标准：经采购人组织的专家组验收合格为准。

13.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成交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完整竣工档案资料，并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向采购人提交结算书；

2) 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应明确采购人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两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

陷责任期内成交人须进行质量“三包”。缺陷责任期及文件中未列明的其它项目的保修期按国家现行的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执行。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乙方质保金汇入甲方账户；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两年。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造成灾害性影响的地震、风、雨、雪、洪水自等自然灾害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19.1.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协议

附件 2：廉洁协议

附件 3：安全文明生产承诺书

附件 1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协议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防止发生各类施工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工程项目名称：

2. 工程地址：_

3. 承包范围：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三、双方承诺：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的规定。

2. 开工前甲乙双方认真勘察现场，甲方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乙方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1）工程项目应由甲方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答复乙方的询问。

（2）工程项目由乙方按安全施工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4. 施工期间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应督促其各自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施工期间甲方应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甲方有权检查

督促乙方执行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等方面各项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2. 工程施工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3. 甲乙双方应建立完善应急救援预案，编配相应人员，保障通讯、应急设备、物资、器材落实，并保障 24 小时通讯顺畅，设备完好有效。甲方应指导乙方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并根据应急救援演练的实际情况，提供意见强化细节。一旦发生事故，乙方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协调一致，充分调动应急资源开展事故救援工作。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施工资质及条件，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 施工前，乙方对其管理及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并组织召开管理及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及其管理人员须认真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4. 乙方应将相关资质、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和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主要安全设备设施等情况提供给甲方备案。

5. 施工期间，乙方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管理负责。乙方指派专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专人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

6. 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前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不良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7. 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使用前，乙方应按规定检查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记录；乙方须对设备、设施严格监管，并及时制止未经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情况下的使用行为，因乙方监管不力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责

任。

8. 在施工期间所使用工具乙方自备，甲乙双方如需相互借用或租赁，甲乙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使用方负责。

9. 乙方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乙方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

10.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特种作业资格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甲方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 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时，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13.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 乙方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开始施工前，必须到安监部门办理安全施工备案手续。

15.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事故，乙方应积极进行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家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16. 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必须按甲方的要求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并根据甲方门卫管理制度办理有关入厂手续。在进入甲方厂区时，乙方人员要自觉接受甲方门卫检查，严禁携带有关违禁物品进入厂区，否则按甲方有关制度处罚。

17.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时必须由甲方人员的引导下进入工作区，严禁进入与自己工作无关的区域。

18. 乙方在为甲方进行技术服务时，未经甲方人员同意，不得动用装置区域任何阀门、开关灯设施，若有违反，按照甲方有关制度处罚，造成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章指挥或强令乙方人员冒险作业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乙方产生的实际损失。

2. 甲方未提供工程施工作业所必要的图纸资料，并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赔偿对乙方产生的实际损失。

3. 本协议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失的，应照价赔偿。

6. 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运用甲方的设施设备等，乙方按____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在小时内不予整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____元/日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办法

本协议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当事人可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附则

1.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协议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本地区有关法规不同则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合同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后生效：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②加盖单位公

章或合同专用章；③其他条件 / 。

3、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4、本协议签订地为：。

5、本协议同工程合同同时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6. 其他约定： / 。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印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经办人

年 月 日

承包人：（印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廉洁协议

甲方:

乙方: /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本项目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全文明生产承诺书

工 程 名 称:

建 设 单 位:

施 工 单 位: /

监 理 单 位:

三方就_____工程项目在建设期间,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相互协调配合,切实履行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和义务,承诺如下:

一、建设单位:

(一)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确保专款专用,不挪作他用。

(二)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三)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凭,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四)依法批准的建设工程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交送安全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五)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法律责任。

(六)接受并积极配合建筑安全监管部门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接受国家安全监察。

二、施工单位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安全操作规程等,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切实履行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和义务,保护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以及社会公众安全,保护环境卫生,保持施工现场整齐有序,做到文明施工。

(一)建立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

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监管人员，赋予监管权力，确保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实施有效管理。

（二）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保证安全文明生产经费的投入。安全文明生产设施、设备按标准设置，配套齐备，牢固可靠。

（三）强化安全文明生产教育培训，严格实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做到全员持证上岗。在日常监管和各级检查的基础上，严格执行汇检制度，发现隐患立即进行整改，不留死角。

（四）施工现场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安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机具、机械设备和电气装置等，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安全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否则，一律不投入使用。

（五）现场运入运出各类建筑材料必须使用密封车辆运输，加强路面保洁，规范沙石料堆场，不定时洒水控制扬尘。

（六）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各种材料分类存放、堆码整齐，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处理，不从高处向下抛投建筑材料、施工用具及建筑垃圾。工地设保洁工或卫生值班人员，各工种完工后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做到场内道路平整、通畅、不积水，泥浆、废水不外流，不尘土飞扬，不排泄有毒有害气体。

（七）保证施工现场及周围人居环境良好，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原则上应明显分开或进行隔断。按规定设置食堂、饮水处、厕所、浴室并符合卫生要求。

（八）按规定设置现场标志牌（五牌一图）和安全警示标志，对涉及社会公众安全的，要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牌，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九）重大安全事故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上报，并进行调查处理。

（十）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建设、监理单位的督促检查；建筑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依法接受国家安全监察。

三、监理单位：

（一）建立健全安全文明生产监理机构及规章制度，监理人员应熟悉国家现行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履行安全文明生产职责。

（二）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履行签字手续。

（三）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在实施上述监理行

为时，均有准确、真实的文字或影像记录。

（四）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安全隐患或者有重大险情拒不停止施工的，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对施工现场的重大、突发安全事故，在协助施工单位应急处理的同时，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五）按照安全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承担监理责任。

（六）接受并积极配合建筑安全监管部门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接受国家安全监察。

建设单位（章）

施工单位（章）

监理单位（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 1—报价函（统一格式）
- *附件 2—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
- *附件 3—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
-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统一格式）
-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 *6-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必须提供）
- *6-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供应商必须提供）
- 6-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4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必须提供，但由专业担保机构已出具投标担保函的除外）
- *6-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6-8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6-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6-10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如：质量认证、荣誉证书等）
- 附件 7—磋商保证金说明函（统一格式）
- 附件 8—磋商保证金保函格式（统一格式）
- 附件 9—成交服务费承诺书（统一格式）
- *附件 10—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的内容承诺（需同时提供人员配备的说明）
-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附件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或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此格式可自拟）
- 附件 13——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格式见附件）

附件 15——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 1—报价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请标注标段项目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递交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9条要求的所有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和电子U盘2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磋商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为（ ， 大写 ）。
- 2、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报价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150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承诺，我方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目的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附件2—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报价（元）	工期	备注
1		小写： 大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公司盖章）

日 期：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单位	暂定工程量	报价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8					
...					
总计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公司盖章）

日期：_____

注：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供应商可另页描述。

附件 4--项目需求逐条应答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书条 目编号及所要求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应答 内容	相关技术证明文 件中的描述在磋 商响应文件中的 具体页码	偏离说明（无偏 离,正/负偏离及 偏离情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公司盖章）

日期：_____

注：

- 1、本表须针对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书逐条应答；
- 2、所应答的技术指标应有具体内容，不能简单复制磋商文件内容，或全部响
应仅以“符合、满足”应答；
- 3、无论正负偏离均须对偏离情况作具体说明；
- 4、供应商提交空表加盖公章视为完全响应磋商响应文件用户需求。

附件 5—技术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说明：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第五部分“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技术要求表中有“★”号部分，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若供应商产品不能满足时，则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1) 其它响应

序号	用户需求	响应条款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材料
一、“★”条款响应					
1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2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3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二、非“★”条款响应					
1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2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3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 注：
- 1、任何与用户需求书的偏差都必须列入差异描述中，说明差异对比。
 - 2、“用户需求书”没有提出要求或可选择的，供应商应在“偏离简述”栏中注明具体内容，并注明磋商响应文件的所在页码。
 - 3、供应商提交空表加盖公章视为完全响应磋商响应文件用户需求。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必须提供）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6-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供应商一般性概况

(由供应商自述)

二、企业情况一览表格式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工商注册号	
企业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企业性质	
企业隶属关系或股东	
分支机构/子公司	
与分支机构的性质隶属关系、地址	
企业规模	
企业经营范围	
最近三年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有或无）	如有，是何类案件，结论如何

附件 6-4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由专业担保机构已出具投标担保函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说明:

- 1、供应商要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2、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附件 7—磋商保证金说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编号：

1、磋商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元，以电汇/保函方式支付。

2、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1)在磋商之日后到报价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撤回报价的；

(2)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4)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3、保证金自磋商之日起生效，直到报价有效期止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内有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8—磋商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报价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

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承诺书号：_____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中若获成交（磋商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 10—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及人员安排（格式自拟）**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统一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统一格式）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或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证明资料、此格式可自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3—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格式（统一格式）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
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
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
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
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
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 ____的《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____年

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_____ % 数额为元（大写 _____），币种为 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_____ 部门出

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渭南市第一医院东院区改造项目（后期改造增加）

2、项目概况：总装饰装修面积 6060m²，建筑高度 18m，主体结构为剪力墙结构，本次计算范围为土建部分：本工程二层室内地面局部改造，其中：亲子训练室、早教室、儿童康复治疗室、婴儿运动治疗室计入基层及面层做法，其余部分只需计入基层做法，一层至四层增加钢构检修钢平台，四层露台局部改造拆除等工程；安装部分：本次计算范围包含弱电改造工程、增加灯具、开关及插座等工程。

新增弱电软硬件系统接入院区主系统的所有费用在本次工程中一次计入，不另行付费。

3、工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

4、设备主材品牌与院方主院区保持一致，便于后期维护。

二、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国标 GB/T51095-2015）。

2、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33 号）。

3、工程量计算依据：设计图纸、施工方案、报审工程预算书等及相关标准图集等；

4、工程计价依据：《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 2004》及其补充定额、《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工程价目表 2009》及相关政策性文件。

5、人材机及取费依据：

（1）人工费：执行陕建发【2021】1097 号文件。

（2）材料价：执行渭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022 年第五期并结合市场价格计入。

（3）税率：执行陕建发 2019（45）号文件。

（4）安全文明措施费：执行《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 号）文件。

（5）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执行《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调整》（陕建发〔2020〕1097 号）文件。

（6）建筑业劳保费用：执行《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 号）文件。

6、广联达计价软件版本号：广联达云计价 GCCP6.4000.23.112。

1)根据采购人提供用户需求。

响应单位需提供造价清单。